

标段编号： 2601-440304-04-01-50841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湾区时尚总部B栋28楼装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04日

附件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JB45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烈祥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付烈祥、盛雄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人数(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建: 1 人、二建 2 人、造价师: 1 人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人数 (中级以上工程师)	1 人

注: 投标人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1)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 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注册人员查询截图;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JB45R	企业法定代表人	付烈祥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AB座1808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陈俊权	441621199*****1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54400018294	土建
2	肖伟	422325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6637	建筑工程
3	陈灿恒	440181198*****5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1375	建筑工程
4	丁黎明	371102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72019202106735	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颜晶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颜晶玉
身份证号：4415211989111834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附件 2-获奖情况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备注
1	/	/	/	/	/
2					
3					

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项目奖项（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注：

- （1）附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
- （2）优先提交市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获奖证书。

附件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	473.3 万元	2025. 9. 1	2025. 11. 20	/
2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	283. 272793 万元	2024. 1. 19	2025. 1. 8	/
3	星港同创汇项目 2#A 座 3F、5F 精装修工程	363. 699949 万元	2024. 3. 15	2024. 4. 25	/
4	星港同创汇项目 11#2F、7F 精装工程	245. 108371 万元	2024. 3. 15	2024. 5. 25	/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4 项，如超过 4 项取前 4 项）；

注：（1）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扫描件等。

（2）同类业绩指装修工程业绩。

(1)、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已完工)

工程编号：AKZZ2025082701

施工承包总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莲塘面村棠华路

发 包 人：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莲塘面村棠华路**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预算书》、《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布局示意图》、《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装修基本要求》列出的全部项目和内容；装修后地坪再次打磨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9月1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40天（具体时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 4,733,000.00（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叁万叁仟元整）。

1.8 计价基础：本工程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固定总承包价及双方确定的施工图纸、工程范围实行工程总包干，总包干价即为工程总造价，工程结算时除对实际增减项目部分计价调整外，不再对预算的数量及单价进行调整，即工程按固定总包干价结算。本合同及对应报价文件的工程量和项目由乙方制定，是在甲乙双方反复沟通，乙方认真阅读了本合同附件1《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预算书》及附件2《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布局示意图》、附件3《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装修基本要求》约定的装修内容、工程范围和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的，并对实际施工现场进行了反复测量和复核后最后确定，乙方知晓自己编撰的报价文件还可能存在缺项或漏项，实际施工中可能还会出现工程量差异，承诺不对缺项、漏项或者工程量差异进行调整进而调整总包价。乙方知晓并同意承担包括由于劳务或材料价格的变化以及任何其他事项引起的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2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3 指派一名员工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4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5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6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设计，乙方应于开工前 3 天提供方案效果图、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2.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张俊 (电话 1382438313 身份证号: 422423197710153705)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顺利完成。免费配合甲方指定的空调供应商进行空调安装位的设计修改变更和改造施工、安装调试等。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8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完工后清运垃圾堆放到指定地点，做到完工场清，否则，甲方可另请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按处理费用的同等金额处以乙方违约金。人员进场时，应严格遵守有关工地规程，爱护建筑物，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或遇到可能对建筑物和装饰造成影响时，必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进行施工；非正常安装需要及运输材料过程中导致的建筑物破损由乙方负责维修。

2.2.10 乙方负责完成消防改造工程。

2.2.11 乙方在此郑重承诺，当甲乙双方认可的各种文件出现矛盾或冲突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解释。

2.2.12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安全负责。

2.2.13 乙方应使用训练有素的安装人员，持证上岗，按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200—1000元/处（人）的违约责任。

2.2.14 按约定工期施工；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完工。

2.2.15 其它要求按合同施工。

2.2.16 乙方施工工艺流程必须明确，施工技术措施得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靠，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配合措施周全、得当。

2.2.17 乙方应提前组织好人员、材料和工具，保证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2.2.18 乙方应按国家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规范、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防盗等措施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并承担施工中乙方造成自身、甲方、建设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的责任与费用。

2.2.19 服从甲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并积极配合。

2.2.20 现场施工条件合同签订时现状，乙方已事先实地查看，乙方不得以现场施工条件不具备而要求增加措施费、配合费等任何费用。

2.2.21 提前组织好材料供应、制作、运输、保管等工作，主动配合土建进度要求，严格按审批后的加工图纸、合同要求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工程移交甲方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保护和管理已完工程及成品，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施工过程中须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已完成的建筑主体进行保护，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2)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甲乙双方确认,本条款不适用。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4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工程款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人民币)	备注
签订施工合同	30%	1,419,900.00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完成砌墙及电路安装后	30%	1,419,900.00	完成砌墙及电路安装后 7 天内
竣工验收后	35%	1,656,550.00	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质保金	5%	236,650.00	质保期满后 7 天内

8.3 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7 天内结清除质保金外的结算款。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结清除质保金外的结算款;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的除外。

8.4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发票。

第 9 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9.1 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保修条款

10.1 工程免费质保期为:整体工程保修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维修免收任何费用;终身维护;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0.2 施工质量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0.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0.4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1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及争议解决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1.2 甲方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1.3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12.2 附件：

附件 1：《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预算书》

附件 2：《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布局示意图》

附件 3：《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装修基本要求》

发包人：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莲塘面村棠华路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9月1日

承包人：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 AB 座 1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宾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0600002989

2025年9月1日



(3)、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已完工）

GZTTXM-C303-2024-0005



同创汇
TOPCHAIN LINK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

天河同创汇项目
精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州市天投同创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01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市天投同创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3. 承包范围: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公区、套内装修工程、套内及公区水电工程、楼栋内的整体管理及完成以上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相关指令为准。
4. 本工程施工资质要求: ∟

二、工期:

1. 工期时间: 约 1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以甲方通知为准, 展示区(12、14、16层)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6日, 具体以甲方要求实际进场日期为准。非展示区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0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本工程需要多次进退场, 工期要求须遵守分次工程指令进行。
2. 工期: 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度实际情况, 对施工工期做调整,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并按照有关规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工期为合格工程的完成日期, 已包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多次进退场等时间; 工期已包含节假日、停水、停电、阴雨天、高低温天气、前期准备工作, 但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3. 乙方必须主动推动工作, 积极与甲方、监理、其他施工单位协调, 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迟工期等, 将由乙方负责。
4. 在确定的施工工期下, 乙方须保证随时加大投入及增加施工人员, 以保证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增加施工人员、加班等, 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不可另行签证。
5. 乙方按甲方进场通知要求进场, 并按照项目部要求于最迟一周内上报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 延迟上报将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乙方须同时按要求上报每周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 延迟上报将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若乙方不能完成周计划的 90% (含), 将给予 1000~2000 元的阶段性违约处罚, 若没有拖延总工期, 则撤销阶段性处罚, 若总工期拖延, 则一并处罚。
6.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材料样板给甲方确认; 甲方设计师须在收到乙方材料样板后 5 日内完成样板确认。

三、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相关生产及施工。

四、合同价款、结算说明:

1. 本合同为: 暂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税前价格: **¥2,598,832.96 元**, 税率: **9%**, 税金: **¥233,894.97 元**, 合计税后价格: **¥2,832,727.93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玖角叁分**。

包含的内容: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条件、人工、材料、机械、施工水电、场地清



理、场内降排水、施工期间的护坡、管理费、防疫措施费等一切材料检测费用及办理相应的检测，水电费、利润及税金等达到图纸、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包括相应的运输、二次转运、安全文明施工、土方外运报建所需的政府手续费用、施工技术措施、临时设施、施工照明、成品保护、场地内外清洁、垃圾处理(清理及外运，若现场出现无人认领的垃圾且乙方无法证明垃圾产生的责任方，则由当天在场施工的各单位根据合同金额按比例平摊)、红线外土方堆场、夜间施工、赶工、冬雨季施工等措施费用；水电费结算时按实结算。乙方在投标综合单价充分考虑人工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因素，所有人工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予调差；并且乙方在投标综合单价应包含结算时提供与现场一致的竣工图服务，在合同终止前不作任何调整（合同内有特别约定条款的除外）。

2. 结算说明：

- a. 工程竣工验收后须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最终工程造价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竣工结算造价协议清单》为准，并作为结算款及保修款的付款依据；
- b. 如果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c. 如果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范围为合同清单编制说明中所述的招标图纸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综合单价及包干总价中已包含工程量及子目漏项的误差。结算时按固定总价及变更、签证金额直接结算，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实施部分的工程，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五、乙方税务资质及发票管理要求

1. 以上合同总价均为含税价，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若出现虚假发票、套开发票等，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

2. 发票开具要求：

- 1) 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在开具后30个自然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市天投同创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MAD0QJ2L9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90号三楼东边

电话：020-3836958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泰康城广场支行

账号：44037501040018743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含税价相应调整为“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出的不含税价格+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所载明的增值税金额”。

3. 乙方税务资质：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9%）

乙方确认若向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多种应税服务，则按照所提供的应税服务对应的不



同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不能进行区分，则向甲方按从高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合同结算完成，乙方须提供竣工造价协议书确认的100%结算款的发票，因扣款等导致的实收的结算款与协议书的结算款不符而产生的发票金额差异，双方视为在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中考虑，不做任何补偿。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八、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专用和通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01月1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0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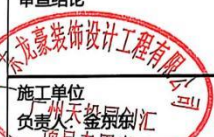



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Topcha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编号: TCJT/CB/002
版本号: A/1
生效日期: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合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	1层大堂、2层招商中心、9、13、10、11、15层		
施工单位: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5年1月8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垫付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林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翁景余 项目专用章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同创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星港同创汇项目 2#A 座 3F、5F

精装修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同创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星港同创汇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
3. 承包范围: 2#A 座 3F、5F 精装修工程

二、工期:

1. 工期时间: 约 180 日历天, 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竣工: 2024 年 9 月 25 日 前供货并施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工程为一次进退场;

本工程需要多次进退场, 工期要求须遵守分次工程指令进行。

2. 工期: 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度实际情况, 对施工工期做调整,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并按照有关规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工期为合格工程的完成日期, 已包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多次进退场等时间; 工期已包含节假日、停水、停电、阴雨天、高低温天气、前期准备工作, 但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3. 乙方必须主动推动工作, 积极与甲方、监理、其他施工单位协调, 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迟工期等, 将由乙方负责。
4. 在确定的施工工期下, 乙方须保证随时加大投入及增加施工人员, 以保证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增加施工人员、加班等, 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不可另行签证。
5. 乙方按甲方进场通知要求进场, 并按照项目部要求于最迟一周内上报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 延迟上报将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乙方须同时按要求上报每周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 延迟上报将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若乙方不能完成周计划的 90% (含), 将给予 1000~2000 元的阶段性违约处罚, 若没有拖延总工期, 则撤销阶段性处罚, 若总工期拖延, 则一并处罚。
6.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材料样板给甲方确认; 甲方设计师须在收到乙方材料样板后 5 日内完成样板确认。

三、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相关生产及施工。

四、合同价款、结算说明:

1. 本合同为: 总价包干合同 / 暂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税前价格: ¥ 3,336,696.78 元, 税率: 9%, 税金: ¥ 300,302.71 元, 合计税后价格: ¥ 3,636,999.49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佰陆拾叁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玖分。

包含的内容: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条件、人工、材料及其损耗、样板费、机械、运输(含场内转运)、检验检测费、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资金筹措、风险、税金、

其他费用（成品保护、零星特点、清单外措施费、规费、多次进退场、工完场清、垃圾外运等）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在合同终止前不作任何调整（合同内有特别约定条款的除外）。

2. 结算说明：

- a. 工程竣工验收后须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最终工程造价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竣工结算造价协议清单》为准，并作为结算款及保修款的付款依据；
- b. 如果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c. 如果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范围为合同清单编制说明中所述的招标图纸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综合单价及包干总价中已包含工程量及子目漏项的误差。结算时按固定总价及变更、签证金额直接结算，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实施部分的工程，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五、乙方税务资质及发票管理要求

1. 以上合同总价均为含税价，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若出现虚假发票、套开发票等，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

2. 发票开具要求：

- 1) 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在收到款项后 60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同创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M4X76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大道星港同创汇 11 号楼 2 层

电话：0755-82810168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50100000300000629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含税价相应调整为“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出的不含税价格+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所载明的增值税金额”。

3. 乙方税务资质：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13%/5%/3%/0%）

乙方确认若向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多种应税服务，则按照所提供的应税服务对应的不同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不能进行区分，则向甲方按从高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合同结算完成，乙方须提供竣工造价协议书确认的 100% 结算款的发票，因扣款等导致的实收的结算款与协议书的结算款不符而产生的发票金额差异，双方视为在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中考虑，不做任何补偿。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

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七、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八、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九、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Topcha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编号: TCJT/CB/002
版本号: A/1
生效日期:

星港同创汇 2#301-303 及 501 精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分项目 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星港同创汇 2#301-303 及 501 精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	星港同创汇 2#301-303 及 501 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林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袁小军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张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同创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星港同创汇项目 11#2F、7F 精装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同创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帝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星港同创汇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
3. 承包范围: 11#2F、7F 精装修工程

二、工期:

1. 工期时间: 约 180 日历天, 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竣工: 2024 年 9 月 25 日 前供货并施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工程为一次进退场;

本工程需要多次进退场, 工期要求须遵守分次工程指令进行。

2. 工期: 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情况, 对施工工期做调整,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并按照有关规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工期为合格工程的完成日期, 已包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多次进退场等时间; 工期已包含节假日、停水、停电、阴雨天、高温天气、前期准备工作, 但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3. 乙方必须主动推动工作, 积极与甲方、监理、其他施工单位协调, 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迟工期等, 将由乙方负责。
4. 在确定的施工工期下, 乙方须保证随时加大投入及增加施工人员, 以保证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增加施工人员、加班等, 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不可另行签证。
5. 乙方按甲方进场通知要求进场, 并按照项目部要求于最迟一周内上报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 延迟上报将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乙方须同时按要求上报每周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 延迟上报将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若乙方不能完成周计划的 90% (含), 将给予 1000~2000 元的阶段性违约处罚, 若没有拖延总工期, 则撤销阶段性处罚, 若总工期拖延, 则一并处罚。
6.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材料样板给甲方确认; 甲方设计师须在收到乙方材料样板后 5 日内完成样板确认。

三、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相关生产及施工。

四、合同价款、结算说明:

1. 本合同为: 总价包干合同 / 暂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税前价格: ¥ 2,248,700.65 元, 税率: 9%, 税金: ¥ 202,383.06 元, 合计税后价格: ¥ 2,451,083.71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伍万壹仟零捌拾叁元柒角壹分。

包含的内容: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条件、人工、材料及其损耗、样板费、机械、运输(含场内转运)、检验检测费、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资金筹措、风险、税金、其他费用(成品保护、零星特点、清单外措施费、规费、多次进退场、工完场清、垃圾外运等)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 在合同终止前不作任何调整(合同内有

特别约定条款的除外)。

2. 结算说明:

- a. 工程竣工验收后须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最终工程造价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竣工结算造价协议清单》为准, 并作为结算款及保修款的付款依据;
- b. 如果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量按实结算。
- c. 如果为固定总价包干, 包干范围为合同清单编制说明中所述的招标图纸内容 (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 综合单价及包干总价中已包含工程量及子目漏项的误差。结算时按固定总价及变更、签证金额直接结算, 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实施部分的工程, 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五、乙方税务资质及发票管理要求

1. 以上合同总价均为含税价, 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若出现虚假发票、套开发票等, 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发票, 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 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

2. 发票开具要求:

- 1) 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在收到款项后 60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 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逾期送达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同创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M4X76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大道星港同创汇 11 号楼 2 层

电话: 0755-82810168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号: 44250100000300000629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 本合同含税价相应调整为“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出的不含税价格+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所载明的增值税金额”。

3. 乙方税务资质: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 5%/ 3% 0%)

乙方确认若向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多种应税服务, 则按照所提供的应税服务对应的不同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不能进行区分, 则向甲方按从高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合同结算完成, 乙方须提供竣工造价协议书确认的 100% 结算款的发票, 因扣款等导致的实收的结算款与协议书的结算款不符而产生的发票金额差异, 双方视为在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中考虑, 不做任何补偿。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七、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八、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九、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日期:



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Topcha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编号: TCJT/CB/002
版本号: A/1
生效日期:

星港同创汇项目11#2F、7F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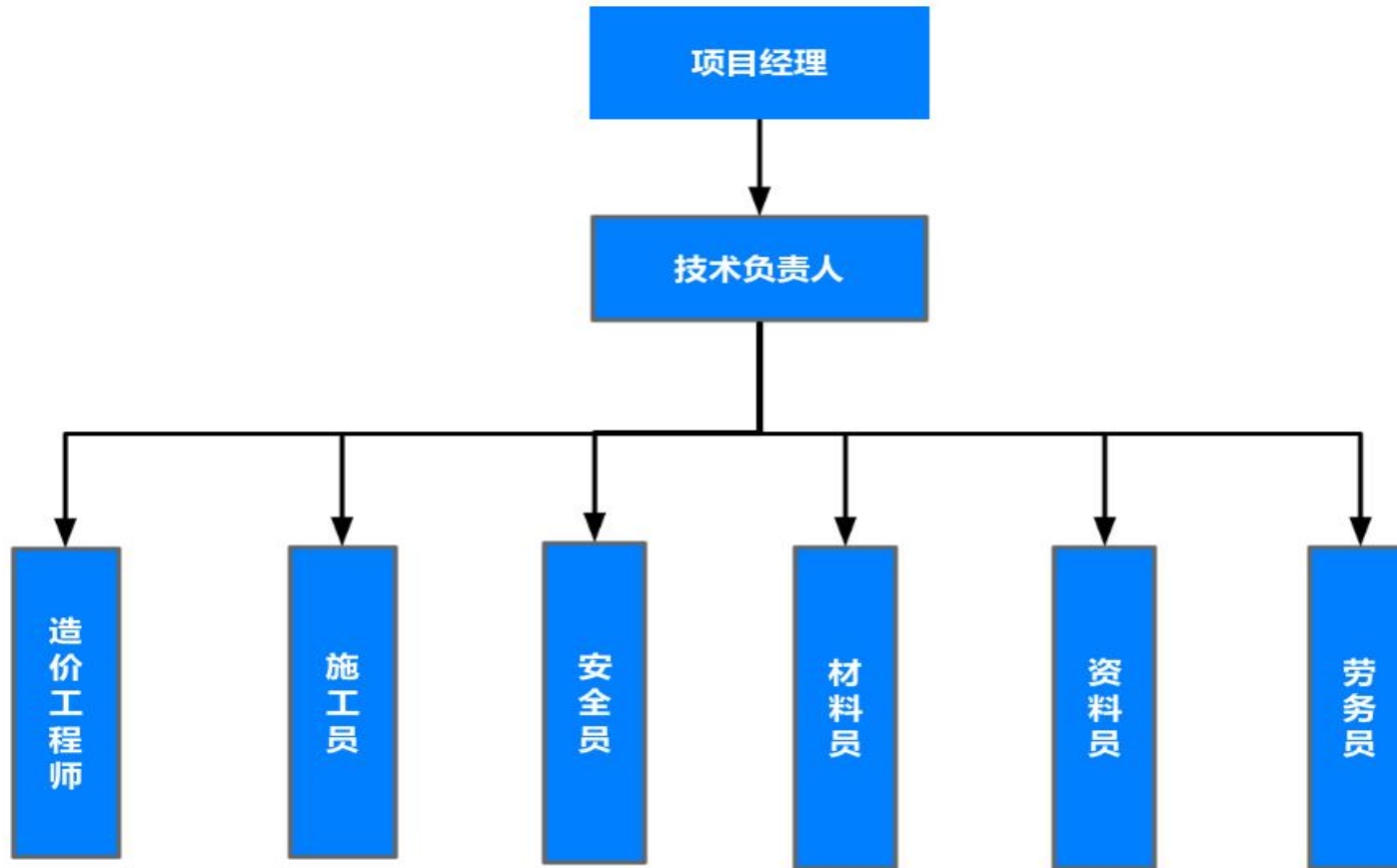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星港同创汇 11#2F、7F 精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	星港同创汇 11#2F、7F 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林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袁小军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张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同创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附件 4-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竣工验收日 期	项目经理名 称	备注
1	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 用地开发项目精装修、智能化、景观综合工程	582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罗会兴	/
2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1 项，如超过 1 项取前 1 项）；

注：（1）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竣工验收日期页、验收结论签字页）扫描件等。

（2）若合同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由委托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3）同类业绩指装修工程业绩。

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
育设施 用地开发项目精装修、智能化、景观
综合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同富裕工
业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精装修、智能化、景观综合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同富裕工业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19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已列明不在招标范围内的除外），其中实施内容有：1、精装修工程包括地下二层电梯厅、地下一层、教学楼一至五层各功能教室、活动室、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篮球馆、游泳馆、图书馆、餐厅、教室外走廊及中庭、辅助用房；宿舍楼二至十三层；2、智能化工程除市政管线及相对应的手孔井、室外弱电井外，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3、景观综合工程包括园建工程、园区道路、绿化工程、园林水电工程、景观及泛光照明等图纸内全部内容；4、空调工程包括空调系统设备及相关水电管道、线缆、风阀、风管等的安装与调试，其中设备基础由总包浇筑，包含教学区域及其配套的卫生间中抽排风机及相关管道风阀等的安装与调试。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装修装饰、智能化工程、景观综合工程等工程及相关配合工作。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工程功能需求而须执行的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智能化工程、景观综合工程、空调及卫生间通风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以监理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且达到深圳市明湖锦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要求，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贰拾万元（¥ 5820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044XY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龙岗创新产

业园李朗软件园 A3 栋 1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许凌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78666
传真：0755-89587173
电子信箱：huagong2003@126.com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TFY16号地块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09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明湖锦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代建）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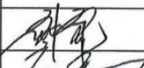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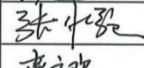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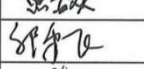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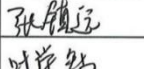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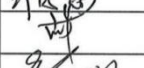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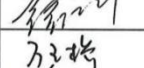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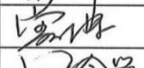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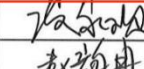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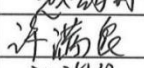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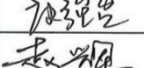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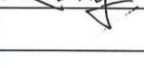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TFY16地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碧丽路与圳美二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56835 m ²	工程造价	582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3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9-70-03-014219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94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明湖锦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富凡	深圳市明湖锦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裴日勇	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彭迪	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经理	/	
4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燕立欢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负责人	工程师	
6	郭康飞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人员	工程师	
7	张镇远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人员	工程师	
8	叶学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人员	工程师	
9	胡元增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0	余冠翀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11	万玉桥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工程师	
12	曾江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13	罗会兴	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4	肖伟	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皮永欢	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16	赵润冉	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	
17	许满良	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8	唐强盛	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9	赵辉	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现场实体的检查, 认可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工程许可证齐全, 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 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 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 质量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控制施工质量,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一致评定, 本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胜强

注册号: 4401870-042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曾江波

注册号: 4404826-AY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明湖锦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代建) (公章)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3265 有效期至 2026.07.06 2024年6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0日

GD-E1-914/6

附件 5-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技术负责人名称	备注
1	/	/	/	/	/	/
2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的拟派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2 项，如超过 2 项取前 2 项）；

注：（1）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竣工验收日期页、验收结论签字页）扫描件等。

（2）若合同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技术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由委托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3）同类业绩指装修工程业绩。